

法治 与和谐

F A Z H I Y U H E X I E

主编

郭

国

太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法治与和谐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与和谐/郭国太主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7.1

I.法... II.郭... III.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2937 号

法治与和谐

主 编: 郭国太

责任编辑: 梁晋华

装帧设计: 阳 光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4922208 (综合办)

E-mail: Fxxz@sxskcb.com

Web@sxskcb.com

@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印 张: 15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5762-8/D·1232

定 价: 28.00 元

主 编 郭国太

副主编 阎默彧 傅银瑜 曹文龙 周日贵 丁松林
郭建华 王宏斌 白志平 肖麦林

编 委 任晋斌 刘新平 张俊英 王晓东 武海燕
范贵勤 王爱民

执 笔 (按姓氏笔画)

丁松林	马爱萍	牛东坡	王文姬	王玉明	王 军	王吉明
王补亮	王晓东	王锁成	王瑞成	王满春	王燕玲	王燕超
卢润生	安建新	孙玉莲	刘永生	刘 宁	刘 正	刘占中
刘 冲	刘银详	刘新平	吕 芳	任晋斌	谷惠滨	李卫东
李文全	李 成	李德刚	肖麦林	张丽红	张丽宏	张晓丽
张俊英	范贵勤	呼旭光	孟祥乾	武江波	武海燕	杨晓燕
周雪松	赵晋阳	赵雪英	郝建锋	高淑平	郭 奉	郭国太
郭 颖	曹文龙	黄长仙	梁晓旭	梁淑云	阎绪安	阎默彧
韩志隆	董玉明	傅银瑜	薛 荣	薛建兰		

序

阎黄英

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提出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必须确立法治理念，必须完善法律体系。应该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就是民主法治社会。法治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得以建立的重要手段和主要途径。和谐社会与社会法治，二者的关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其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民主政治离不开法治保障。民主只有在法治保障下，才能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秩序化，也只有在法治保障下的民主才是科学的、有序的、被人民大众所享有的、真正的民主。离开法治讲民主政治，不是陷于无政府状态，就是走向人治。所以，法治的民主化和民主的法制化，才是构建和谐社会追求下的民主政治，才是社会趋向政治文明必不可少的制度化特征。

其二，构建公平正义的社会离不开法治保障。公平正义是

序

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其核心是社会分配制度的公正性问题。和谐并不是没有利益分殊，但能通过民主法治手段调节分配不公的问题。构建和谐社会必须通过立法公正、执法公正和司法公正这三个环节实现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的合理、公正分配，从而真正构筑一道正义的屏障。

其三，构建诚信友爱的社会公德体系离不开法治保障。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市场经济为条件的社会，分工和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而分工就是合作，交换就是互补，社会经济主体的财富正是在这种合作和互补的基础上积累起来的。市场经济客观上需要经济主体将诚信友爱奉为经济活动中公共生活最基本的准则，履行社会责任。因此，有必要靠制度引导，用法治约束行为主体，规范社会信用关系，使社会信用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

其四，营造充满活力的社会离不开法治保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各方面的创造活力，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我们知道，产权法律保障的功能就在于能产生有效利用各种资源的创造激励机制。除此而外，还要通过法治来协调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人与人之间公平分享社会进步的成果，真正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以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各个“细胞”的活力。

其五，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秩序离不开法治保障。没有社会安定团结，没有社会稳定，和谐社会就会失去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而法治是构建有序社会最主要的手段。只有凭借法律这种公共权威的普遍性、规范性和强制性，才能避免任何个人权威的偶然性、情感性和随意性，以确保上至官员下至百姓的行为和活动都纳入法制的轨道。

其六，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环境，离不开法治保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最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有一个平衡、可持

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生态平衡不仅是和谐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环境基础，而且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资源保障。要维护生态平衡，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必须借助于法治。只有通过认真制定并严格实施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策，才能真正统筹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关系，以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从中华历史文化对和谐社会描述的深刻内涵，到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对构建和谐社会的若干决定；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和谐的思想理论，到中华大地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均已证明，法治是构建和谐之要件。为此，山西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着眼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以法治为理念，以和谐为主线，以公正为主调，以健全法律体系为目标，选择70多个写作题目，组织实际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及教学研究人员近150余人，经过半年之久的调查研究、充分论证、逻辑推敲，从立法与和谐社会构建、执法与和谐社会构建、司法与和谐社会构建、普法与和谐社会构建、法理研究与和谐社会构建五个方面为切入点，编辑成书。此书内容系统，观点新颖，有的已形成比较系统的研究成果，有的提出了操作性较强的对策建议，有的勾画出构建和谐的构想和思路。

我认为此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既体现了调查研究的结果，也符合时代的精神。山西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的同志们为此书的出版倾注了不少的辛劳，我愿意把他们的劳动成果推荐给读者，是为序。

2006年12月于太原

跋

——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研讨成果

周兴

4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问题，是一个贯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始终的根本性问题。着力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问题的研究，是贯彻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进程，确保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我高兴地看到山西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积极牵头，联合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司法厅等单位，精心策划，精心组织了关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论坛”的活动，在较短的时间内做了大量而又具体扎实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拿出了既站在时代前沿，又符合山西实际，更贴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求，便于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理论成果。

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得以建立的手段和途径，完善法律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需求。和谐社会对法治的需求，不是简单的有法可依，而必须是有良法可依。这里的良法不仅应当是立法技术意义上的表述科学、完整、广泛、逻辑性强、内容周缘，程序意义上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广纳民谏，实质意义上的适度超前、适应社会发展，价值意义上的符合公平正义，而且还应当是执法意义上的严谨规范，校正意义上的失

范追究、枉法重处。

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法治程度较高的社会。说到底，和谐社会与法治社会有很多相同性，两者都追求在规则和秩序范围内的社会和谐与进步。和谐社会的内涵较为丰富，包含了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环境等广泛的领域。法治社会的含义就是保障权利，约束公共权力，规范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领域的活动，加强对公民在从事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活动中的人格权、财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尊重与维护个人的人格独立与人格尊严，使每个公民能够自由而富有尊严地生活。

有目共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事业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致使法律的缺失与真空并存。纵览我国的法典，许多法律是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不少立法时始料不及的问题又在日益凸现，加之执法和司法方面的某些时弊，使得当前的法治状况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够相称。相形之下，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任务就显得越加紧要。

即将面世的《法治与和谐》一书，围绕法治为和谐社会服务这条红线，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理研究五个层面，展开了深入探究和研讨，提出了一系列较为系统的理论、观点、建议、对策。细细读来，不失为一册政治观点正确、理论观点新颖、列举事例贴切、文字表达明快、逻辑结构合理、体例框架科学的参政议政建言立论篇。迄今为止，开展这一专题的研究，在山西省尚属首例，它必将对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然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宏伟蓝图中的法治构建工程，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完善，几个专题的研究难尽其全。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的研究

和探索还是初步的：已经取得的成果，还有待于在转化中得以深化；提出的一些思考建言，也有待于在借鉴中继续细化。我深信，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高度重视下，在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对此主题的研究和探索一定会不断深入，一定会将和谐社会法治构建的伟大工程打造成为一个全新的“优质工程”！

2006年12月于太原

第一篇 立法与和谐社会构建

第一讲	地方立法是维系社会和谐的重要支撑	郭国太	3
第二讲	农村社会保障立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	傅银瑜 王补亮	18
第三讲	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和谐之要务	李德刚 王晓东	35
第四讲	体现和谐社会理念的税制改革思路	王 军	45
第五讲	建立防范和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机制	安建新 郝建锋	51
第六讲	关于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思考	刘永生 刘 宁	59
第七讲	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立法的紧迫性	韩志隆 郭 奉	76
第八讲	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的几点思考	安建新 郝建锋	83
第九讲	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薛建兰	91
第十讲	分配公平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	王满春	99

第二篇 执法与和谐社会构建

第一讲	建设服务型政府 实现和谐行政	黄长仙	111
第二讲	《行政许可法》实施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呼旭光	125
第三讲	公正执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	王玉明	136

第四讲	行政执法中相对人权益的保障·····	王燕玲	144
第五讲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丁松林	152
第六讲	构建和谐社区的实践与思考·····	王文姬	158
第七讲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是构建和谐农村的重要基础·····	高淑平	168
第八讲	关于构建和谐就医秩序的思考和建议·····	任晋斌	175
第九讲	构建和谐生态环境 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王吉明	186
第十讲	人民公安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 ·····	刘银祥 孟祥乾	192
第十一讲	对公安行政复议法治化问题的思考·····	王锁成	201
第十二讲	公安机关警力分布问题探析·····	牛东坡	212
第十三讲	强化法制意识 建设和谐交通·····	李文全 刘 冲	216
第十四讲	地理标志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功能·····	谷惠滨	225
第十五讲	城管与小贩: 如何从矛盾走向和谐·····	武海燕	234

第三篇 司法与和谐社会构建

第一讲	从建立高素质的司法队伍谈构建和谐社会·····	刘占中	245
第二讲	论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司法改革·····	黄长仙 王燕超	253
第三讲	加强民主监督 促进司法公正·····	曹文龙	265
第四讲	着力构建和谐网络文化·····	刘新平 王瑞成	269
第五讲	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独特优势·····	刘 正	280
第六讲	构建行政诉讼调解机制 促进社会和谐·····	周雪松	288
第七讲	深化检察改革 维护社会和谐·····	张晓丽	298
第八讲	和谐社会中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问题思考·····	董玉明	306
第九讲	对加强监狱狱政管理工作的思考·····	赵雪英	316
第十讲	略论人权的司法保障与构建和谐社会 ·····	山西省长治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	322
第十一讲	商业贿赂犯罪的成因分析与对策研究·····	梁晓旭	332
第十二讲	公证事业的发展现状及改革趋势·····	张丽宏	341
第十三讲	中介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大有作为·····	郭 颖	353

第十四讲	仲裁制度发展现状及问题研究	范贵勤	363
------	---------------	-----	-----

第四篇 普法与和谐社会构建

第一讲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普法教育	孙玉莲 吕 芳	371
第二讲	优化成长环境 减少青少年犯罪	张俊英	381
第三讲	矫正未成年人犯罪探究	梁淑云	389
第四讲	构建监护体系 关爱留守儿童	肖麦林 李卫东	397
第五讲	全民普法教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卢润生 武江波	406
第六讲	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意识是提高行政能力之必须		
		赵晋阳	414

第五篇 法理研究与和谐社会构建

第一讲	刍议权力制约机制的改革和完善	张丽红	423
第二讲	法治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不可替代		
		薛 荣 杨晓燕	432
第三讲	和谐社会下纠纷解决机制之探究	马爱萍	442
第四讲	高职院校如何构建和谐校园	阎绪安	450
第五讲	完备的问责机制是建立责任政府的本质要求	李 成	455
参考文献			464
后 记			468

法治与和谐

第一篇

立法与和谐社会构建

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摘自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地方立法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件，是国家立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制保障。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地方立法工作经历了一个由探索起步、加快步伐到规范发展的过程，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是，从地方立法的实践来看，无论与依法治省的现实需求相比，还是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相比，都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必须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第一节 充分认识地方立法在实现依法治省、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独特作用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历史性的重大战略抉择。依法治省则是地方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战略的具体体现。“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上述论述,既高度概括了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和要求,也为推进实施依法治省指明了方向,是对地方立法作出的基本定位。毋庸置疑,地方立法作为中央立法的必要补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妥善解决地方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等诸多方面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 地方立法具有依法护法的作用,可以保障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大政方针有效实施

中国国情决定着国家法律的统一性和地方立法的差异性。一方面,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任何地方行政区域内必须统一实施。另一方面,各省(市)、民族自治区、特区及较大市,当地有权就某些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国家法律是刚性的,地方立法是弹性的。刚性决定着弹性,弹性保障着刚性。正是如此,无论何地、无论何时,各地地方都有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大政方针的义务,即无论何地制定的实施规范,都不得与国家的宪法、法律相抵触。地方立法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化,使其在情况各异的各地得以有效推行。地方立法同时又是中央立法的重要补充,可以弥补其缺欠或不足,也可以就某些方面作出探索。